附件2

受理回执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我院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公开的信息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我院将于 年 月 日通过以下形式提供该政府信息：

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光盘□磁盘

□其他方式，具体为 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将向您（单位）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/复制/邮寄/递送费用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到 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。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：

1.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或者实际情况，在“□”内打钩选择信息提供形式；

2.完整填写办理缴费手续处所的地址；

3.如果提供信息不产生费用，则将有关收费的内容从告知书中删去（以下同）。